

关于上海小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6】140号)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》(财税【2017】56号)等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就运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应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

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，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。管理人将根据取得收益的性质，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，该等税款将从基金财产中予以扣除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减少。

增值税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，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敬请投资者知悉！

上海小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